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10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(視訊會議)

主席：張委員瑞雄

記錄：黃楓菁

出席人員：洪委員文平、李委員昭慶、莊委員家彰、楊委員進雄、陳委員姝伶
王委員致怡、鄭委員博文、崔委員秀里、陳委員明熙、陳委員金足
林委員文晟、謝委員芝玲

請假人員：謝委員玉玫、林委員盈鈞

列席人員：李主任秘書麒麟、學生會長曾品瑄同學(請假)、學生議會議長熊雅妮同學(請假)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：

一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公告實施。

二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公告實施。

三、教學發展中心提：修正本校「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公告實施。

四、總務處提：本校「臺北校區五育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」原預算3,020萬元，按結構公會審查意見修正及依照營建工程物價指數上漲情形，計須調整增加預算100萬元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俟本會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已於 110 年 5 月 7 日決標，預計暑假開始施工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主計室提：本校校務基金111年度概算擬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校111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尚未核定，爰暫依110年度額度並調整經資門經費配置後匡列，其餘係調查本校各項收支後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，設算預算規模調整匡列。

(三)關於本校111年度概算擬編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
1. 經常性收支餘絀部分（詳附表1）：

(1)業務收入10億3,051萬3千元，較上(110)年度10億968萬6千元增加2,082萬7千元，約增2.06%，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預估增加所致。

(2)業務外收入4,960萬元，較上(110)年度4,800萬元增加160萬元，增約3.33%，主要係利息收入及受贈收入預估增加所致。

(3)業務成本與費用10億6,350萬元，較上(110)年度10億4,146萬6千元增加2,203萬4千元，約增2.12%，主要係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及建教合作成本增加所致。

(4)業務外費用1,550萬元，同(110)年度。

(5)上開經常性收支相抵後，111年度賸餘111萬3千元。

2. 資本支出擬匡額度1億376萬3千元，項目分析如下（詳附表2、3）：

(1)固定資產匡列6,050萬元，較上(110)年度6,300萬元，減列250萬元，約減3.97%，主要係減列購置本校各項交通及運輸等設備。

(2)無形資產匡列1,226萬3千元，係購置本校各項無形資產。

(3)遞延資產匡列3,100萬元，係辦理各項校舍設備維修工程經費。

(4)上開經費資金來源，國庫撥補部分暫匡4,350萬3千元(尚未核定)，自籌財源部分則匡6,026萬元。

(四)關於本校111年度概算編列額度，檢陳收支餘絀預計表(附表1)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(附表2)及現金流量預計表(附表3)等表，提請審議。

辦法：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，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秘書室提:有關本校109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函報教育部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，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，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:(一)績效目標達成情形(包括投資效益)。(二)財務變化情形。(三)檢討及改進。(四)其他事項。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，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。

(二)有關本校109年度績效報告書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分工撰寫權管項目，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，案經彙整報告書詳如附。

(三)本案經110年5月1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
辦法：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請秘書室確認財經學院研究發表學術論文資料後，照案通過。

伍、散會:上午12時25分。